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82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教育工委《北京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京教工〔2018〕17号）文件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各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党员干部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一、联系原则

学校党委常委、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联系一个研究生或本科生党支部；学院党委班子成员分别联系一个教师或者学生党支部；以上未覆盖到的党支部，由二级单位党委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联系。

二、总体要求

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为目标，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密切联系群众、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支部、深入基层，进一步提升党支部战斗力和党员队伍生机活力，提高基础保障水平和党建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为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思想和组织保证。

三、具体措施

1. 进一步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帮助党支部书记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协助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 党员干部到所联系的党支部参加活动、指导工作每学期不少于1次，听取联系党支部关于支部组织生活、发展党员等工作情况的汇报，与所联系党支部的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活动。相关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

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3. 党员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联系党支部的具体工作。经常关心、了解党支部成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及时给予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要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积极搭建事业平台，畅通建言献策渠道。

4. 通过党员干部联系党支部进一步密切师生关系，进一步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5.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联系党支部工作的督促检查，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运转，措施落到实处。学校党委将此项工作作为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的一项内容，保证本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及时做好联系人与联系党支部的衔接工作，确保联系机制运行畅通。党支部书记要加强与联系人的交流与沟通，保障联系工作顺畅、到位、有效。

2. 各二级单位党委联系党支部的情况，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联系党支部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二级单位党委要及时与党委组织部沟通进行调整。

3. 联系干部职务发生变化的，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和二

级单位党委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